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现状特征
- 03 发展定位
- 04 空间格局
- 05 品质提升
- 06 镇政府驻地规划
- 07 实施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柳林县实际，2022年11月，柳林县人民政府制定柳林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吕梁市及柳林县的统一部署，编制《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规划定位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对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

1.2 编制原则

■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

■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活力的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

■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秉持人人都是规划者的理念，加强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

底线约束
绿色发展

统筹协调
系统规划

以人为本
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

公众参与
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及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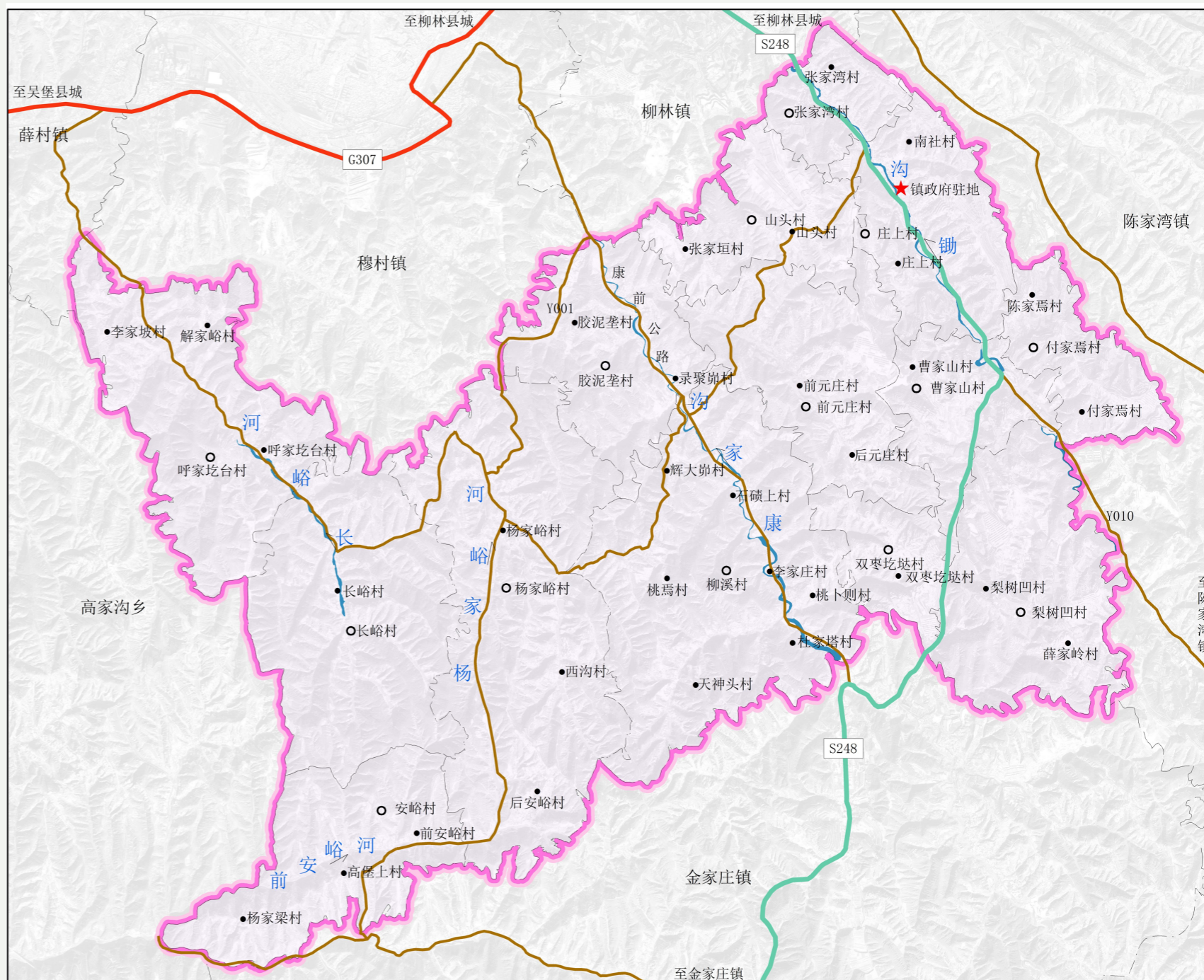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为庄上镇行政辖区范围，下辖14个行政村，包括庄上村、张家湾村、山头村、前元庄村、双枣圪塔村、梨树凹村、曹家山村、付家焉村、杨家峪村、柳溪村、长峪村、呼家圪台村、安峪村、胶泥堃村。

镇域国土面积8361.04公顷，镇政府驻地

国土面积 81.19公顷。

1.4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



2.1自然地理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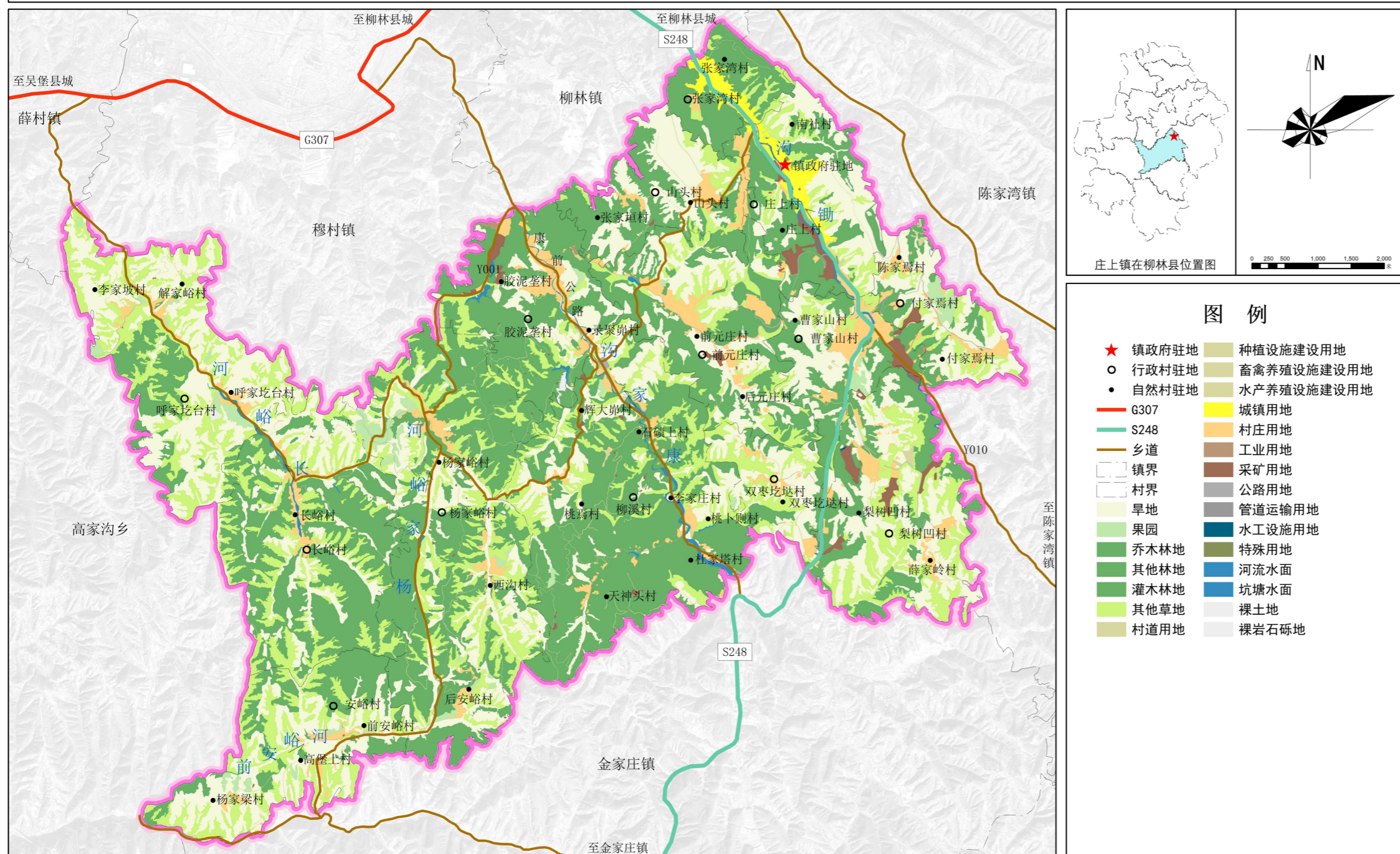
地形地貌：丘陵沟壑地貌为主，东南高西北低。
水文地质：主要河道有5条，水文资源丰富
气候条件：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冷凉气候,四季分明。

2.2村庄布局现状

镇域共计14个行政村，32个自然村，整体上位于梁峁沟壑地带，目前全镇32个自然村中共有新农村9个，建筑面积约30万平米。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3社会经济条件

至2020年底，庄上镇户籍户数6039户，人口17381人。户籍城镇化率32.25%。以一产为主，二产为辅，庄上镇地下资源丰富，亟需进行产业升级，特色发展三产产业及绿色循环产业。

2.4现状用地条件

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庄上镇镇域面积8361.04公顷。耕地1829.72公顷，占比21.88%；村庄建设用地427.24公顷，占比5.11%；城镇建设用地78.74公顷，占比0.94%；未利用地43.28公顷，占比0.52%。

3.1发展定位

“柳林县城郊融合生态宜居示范，绿色清洁能源工矿重镇，农牧种养循环创新高地，人文引领全域旅游名镇”

对接落实省、市、县重大战略部署，发挥比较优势，推动区域协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乡高质量发展水平，**将庄上镇打造为：**

城乡融合生态宜居示范



绿色清洁能源工矿重镇



农牧种养循环创新高地



人文引领全域旅游名镇



3.2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203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18180人，常住人口16365人，其中村庄常住人口约12000人

用地规模：至2035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280.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4.1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325.64公顷

4.1 三条基本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至2035年，**镇域落实耕地保护目标1823.2公顷**，镇域均有分布，东部区域相对集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280.3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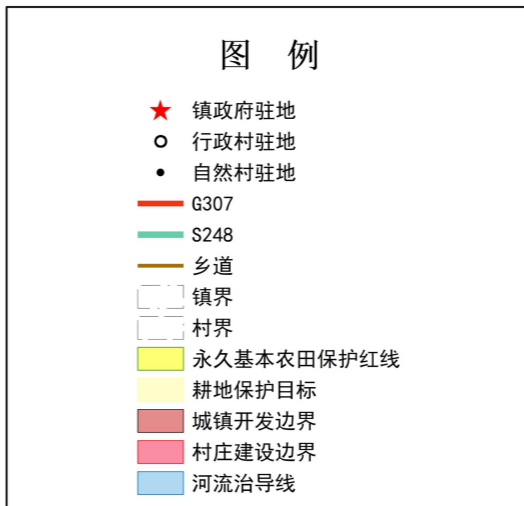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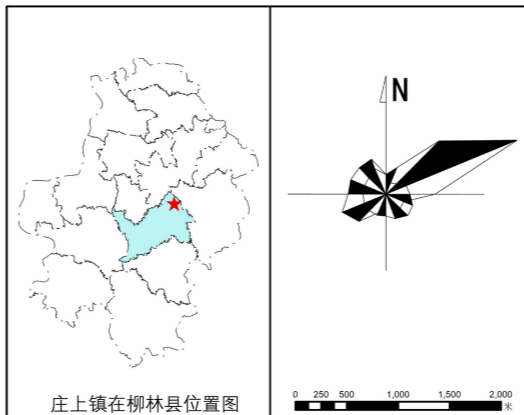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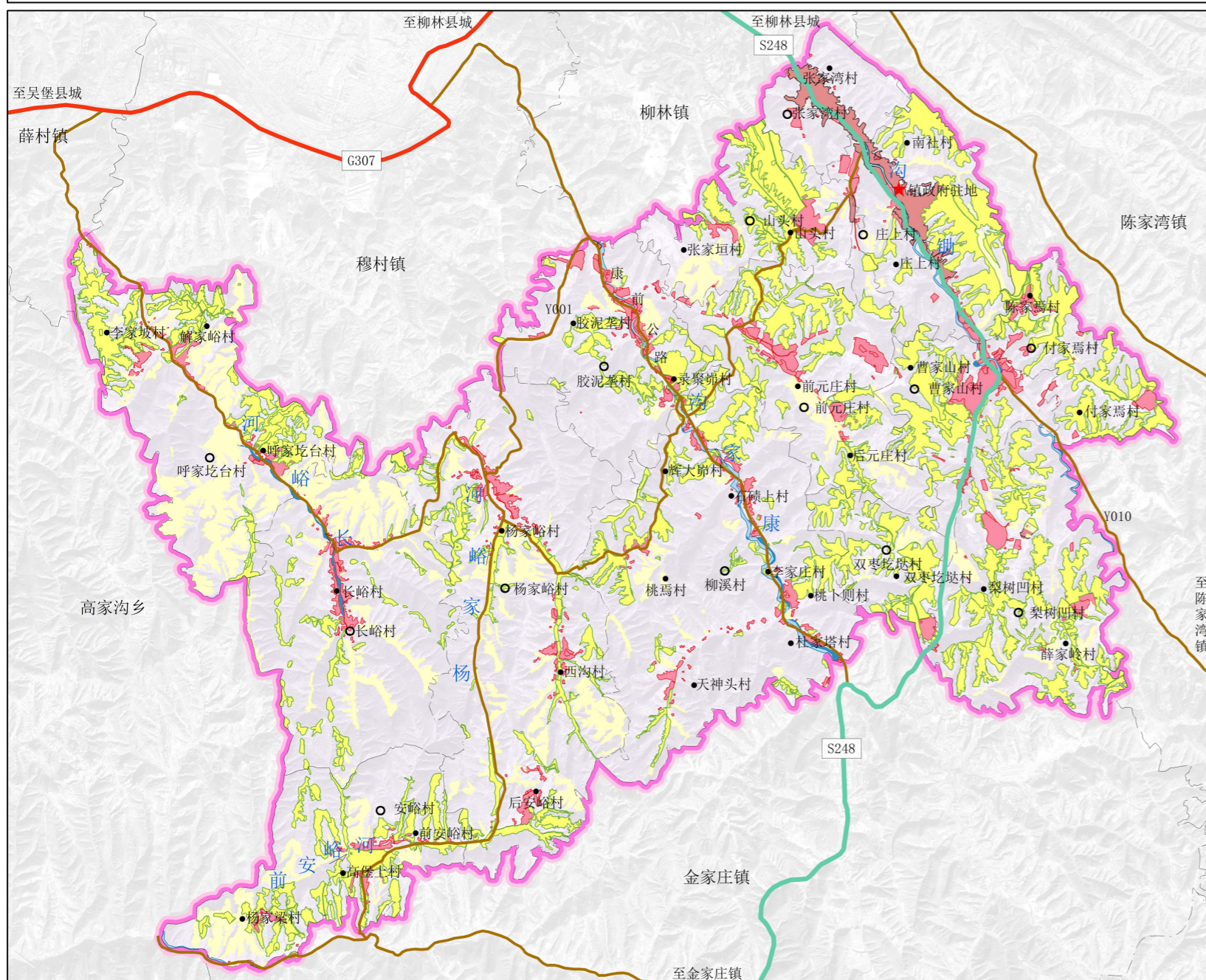
规划落实庄上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4.12公顷，主要分布在庄上村、张家湾村区域。

■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划定庄上镇村庄建设边界325.64公顷。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2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落实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各类分区，力求土地集约利用与高效发展

农田保护区1280.30公顷

生态控制区1819.38公顷，占比21.76%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共计84.12公顷；
城镇弹性发展区0.2公顷；
特别用途区2.85公顷

乡村发展区4775.3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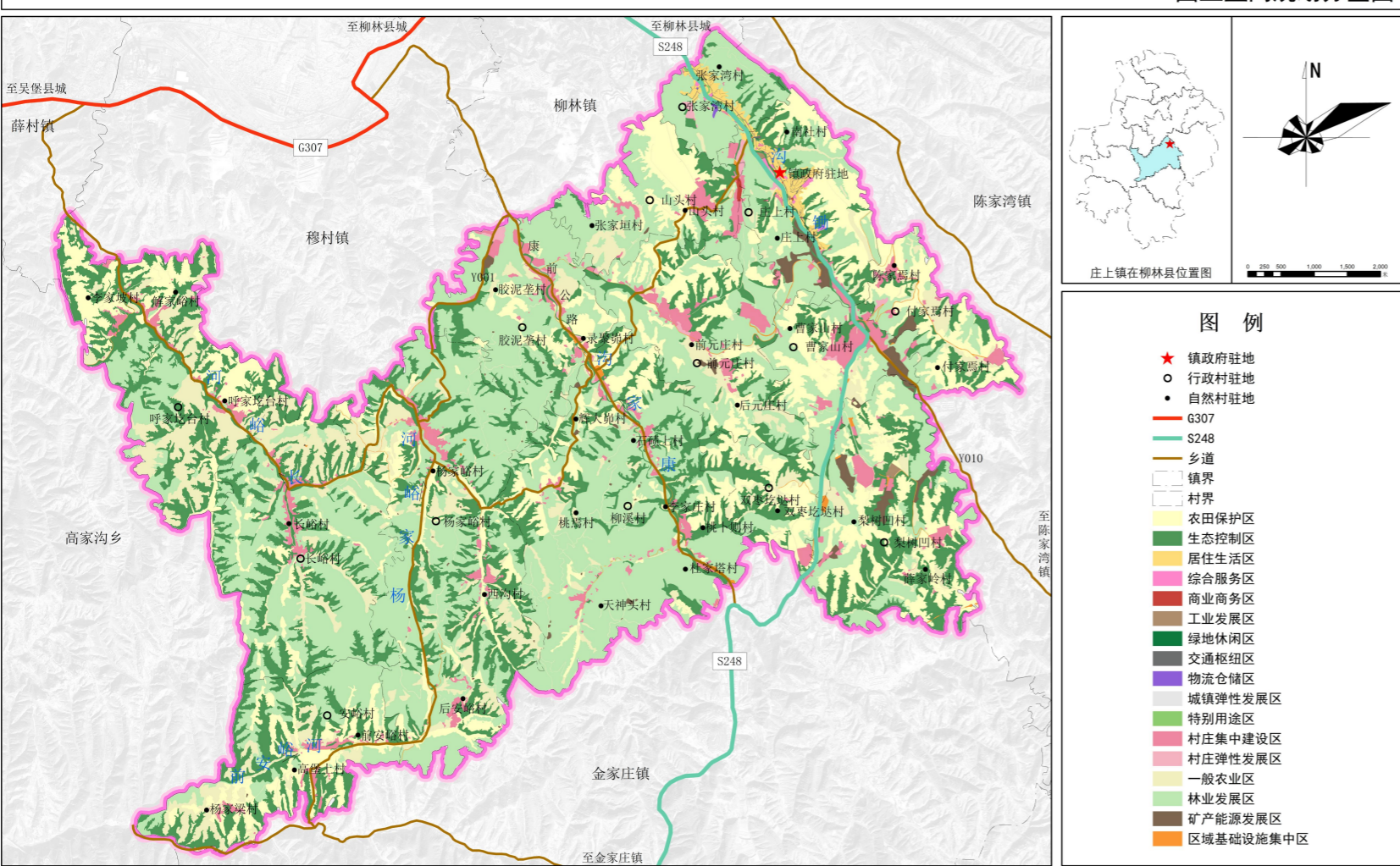
其中村庄建设区366.83公顷，一般农业区894.07公顷，林业发展区3514.48公顷。

其他用地区138.1公顷。

其中，能源发展区73.65公顷，主要集中在镇域东部；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64.48公顷。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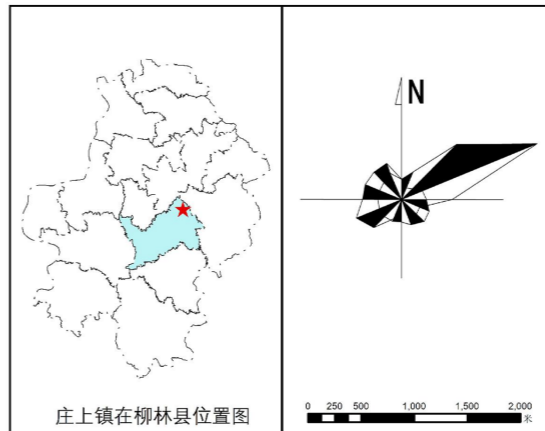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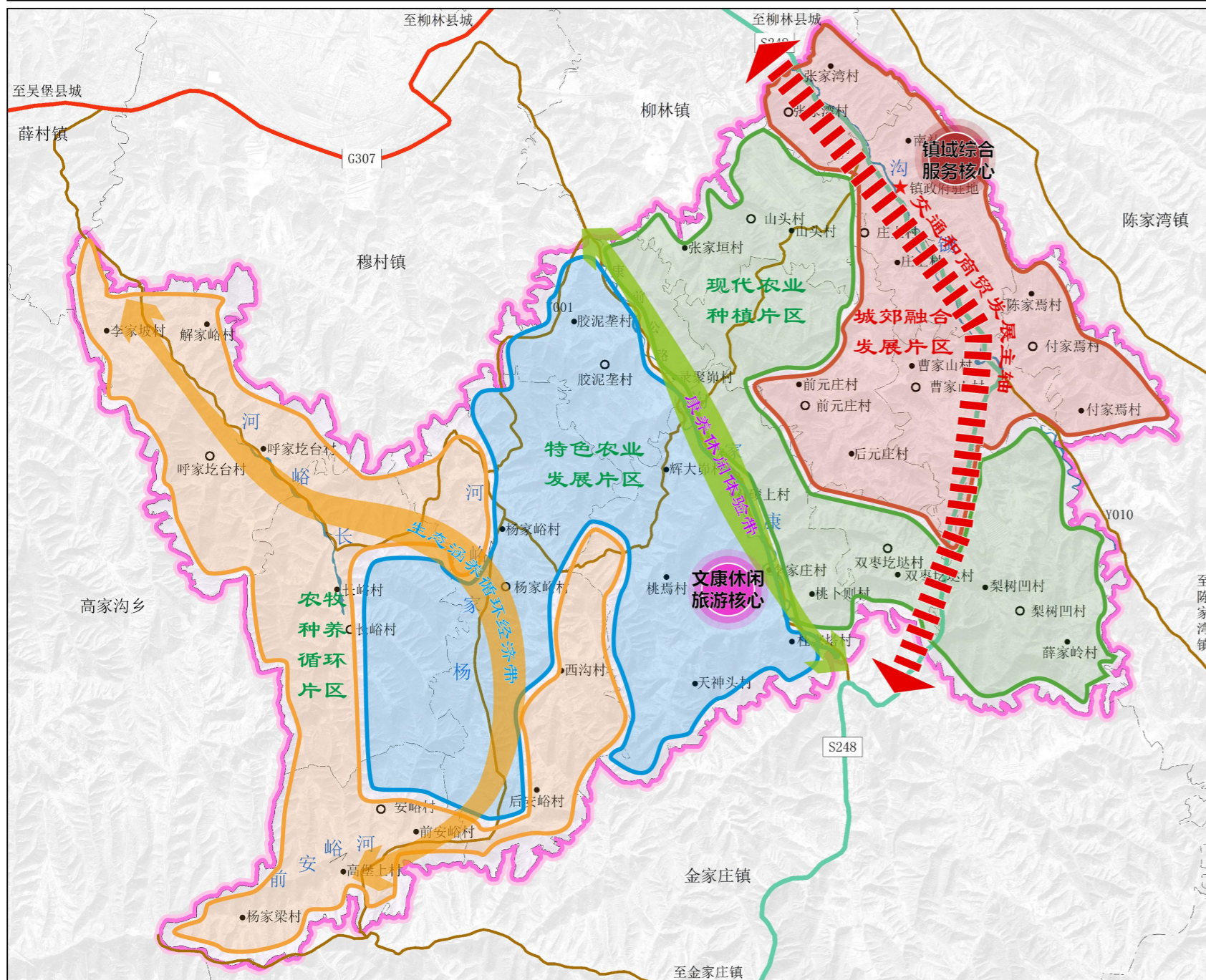


4.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轴、两心、两带、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构建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轴

依托S248省道形成镇域交通和商贸发展主轴

两心

镇政府驻地形成镇域综合服务核心；柳溪片区形成文康休闲旅游核心。

两带

康养休闲体验带
生态涵养循环经济带

四片区

城郊融合发展片区、现代农业种植片区、特色农业发展片区、农牧种养循环片区

5.1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主要道路**：规划镇域内主要道路形成“三纵一横”的交通网络

三纵

S248省道、康前公路以及G307国道经呼家圪台村、杨家峪村、安峪村至大金线的三条南北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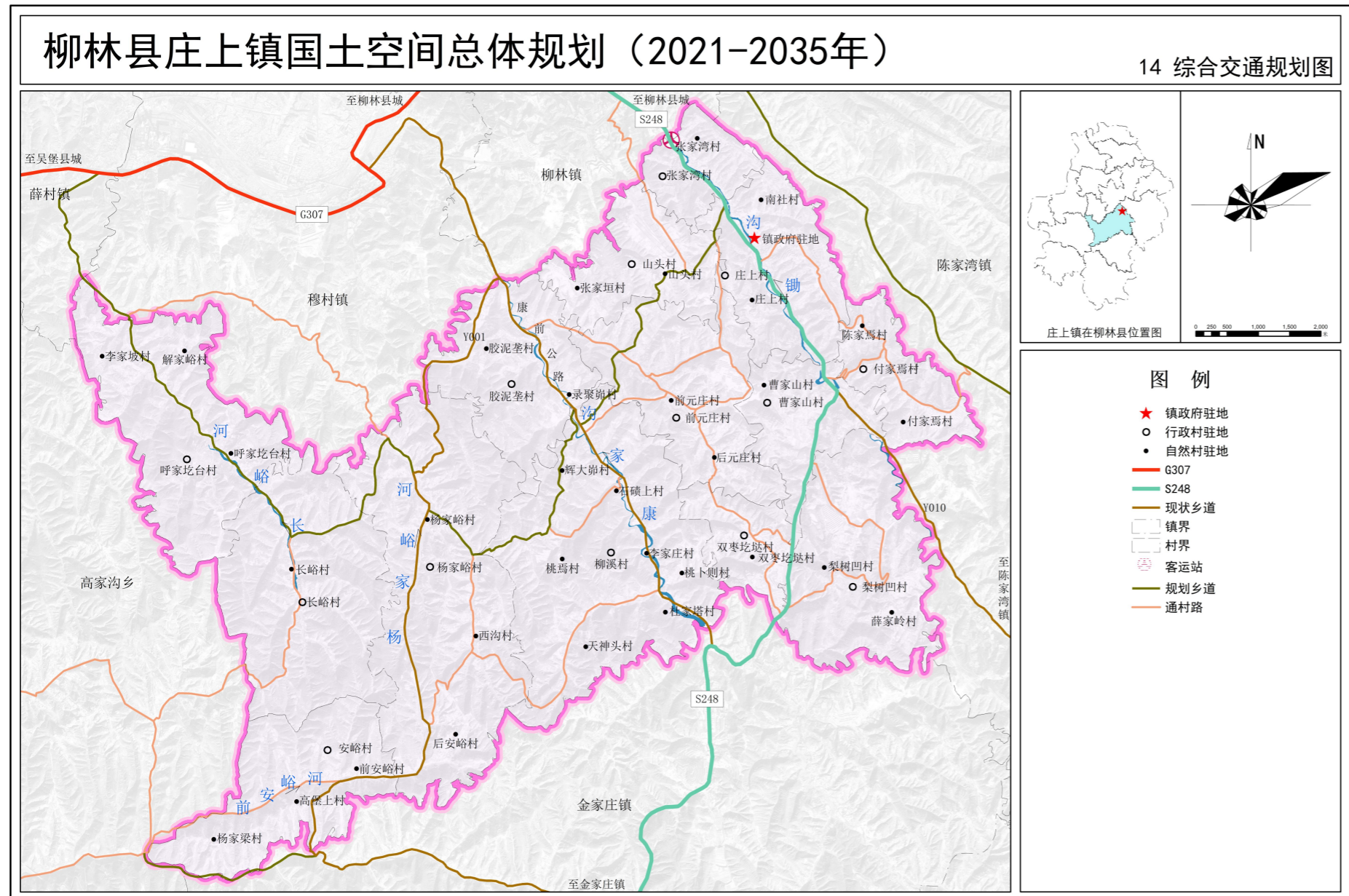
一横

庄上村经胶泥垄村、杨家峪村至长峪村的東西向道路

■ **次要道路**：规划镇域内次要道路4条：分别为镇政府驻地至前元庄村；胶泥垄村经前元庄村、双枣圪塔村至S248省道；柳溪村至安峪村；长峪村至高家沟乡交界。规划次要道路宽度5米。

■ **通村路**：规划通村路5条，其中付家塢村、梨树凹村、前元庄村、柳溪村、杨家峪村各1条，强化各行政村镇域主次道路的衔接。

■ **公共交通设施**：积极融入柳林县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公共交通沿省道248向南延伸，沿路规划公交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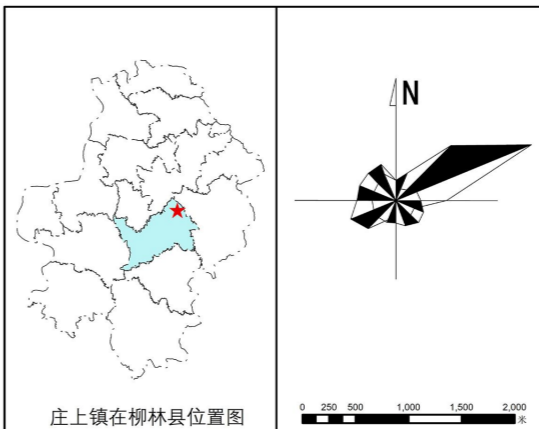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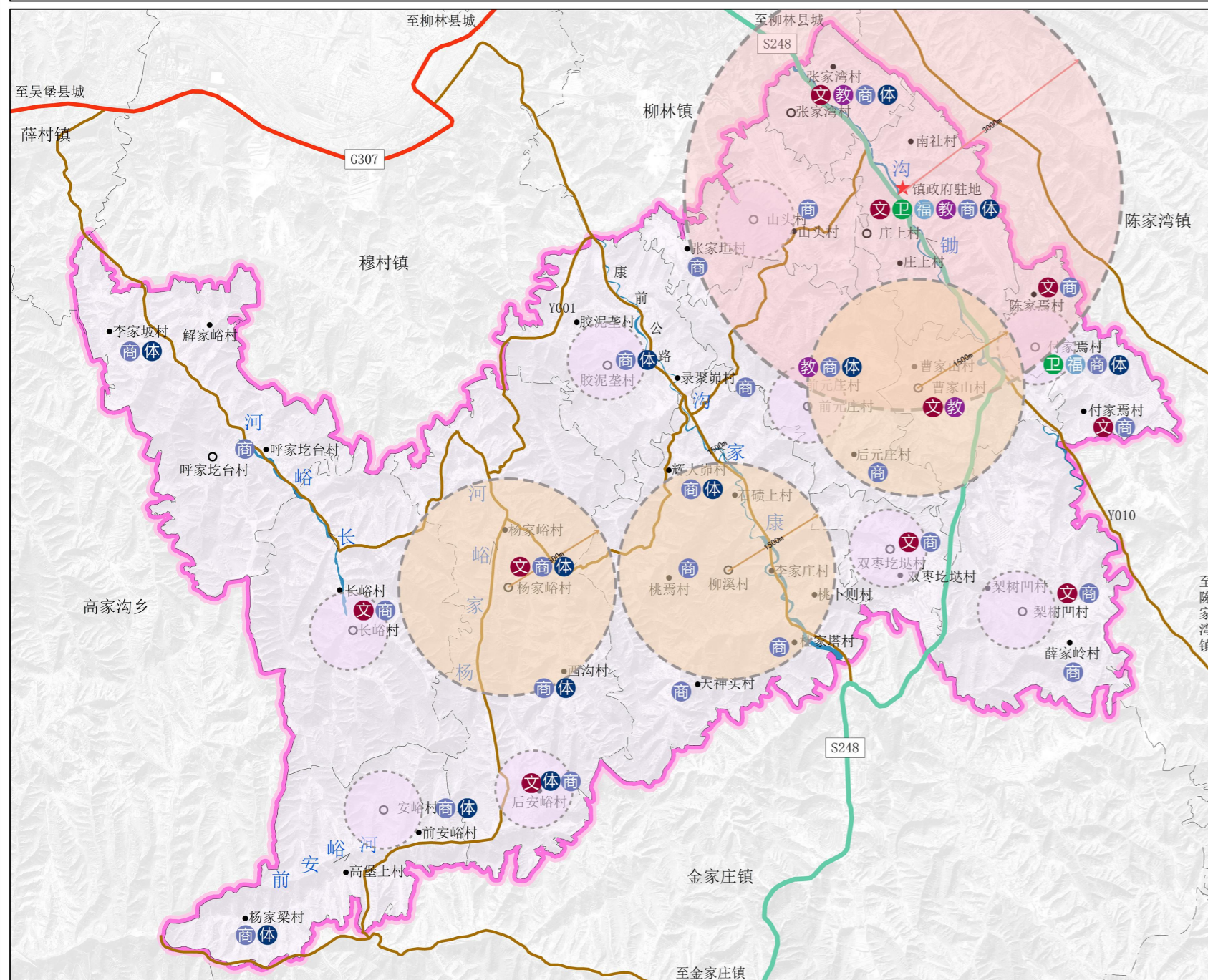


5.2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明确公共服务设施位置、数量和配置标准，确定用地边界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5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城乡生活圈

一般村基本生活圈

中心村基本生活圈

镇政府驻地拓展生活圈

规划进一步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依托梨树凹村中离地委旧址新建一处红色教育基地；各中心村配置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红白理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同时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及体育健身器材，满足村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

5.3强化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规划镇域内给水水源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单元，采用分散式、多水源供水，以深井地下水水源为主。

排水设施

推进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规划各村庄污水利用重力自流排放，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沿居住集中区和下游区域敷设污水干管。

电力设施

镇域内有庄上村110KV变电站和付家焉村35KV变电站，鼓励使用新型能源：如太阳能发电、秸秆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规划期内电网改造全面升级，供电保障率达到100%。

电信设施

规划完善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广播电视支局、报刊零售点、通村邮路等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点。

燃气供热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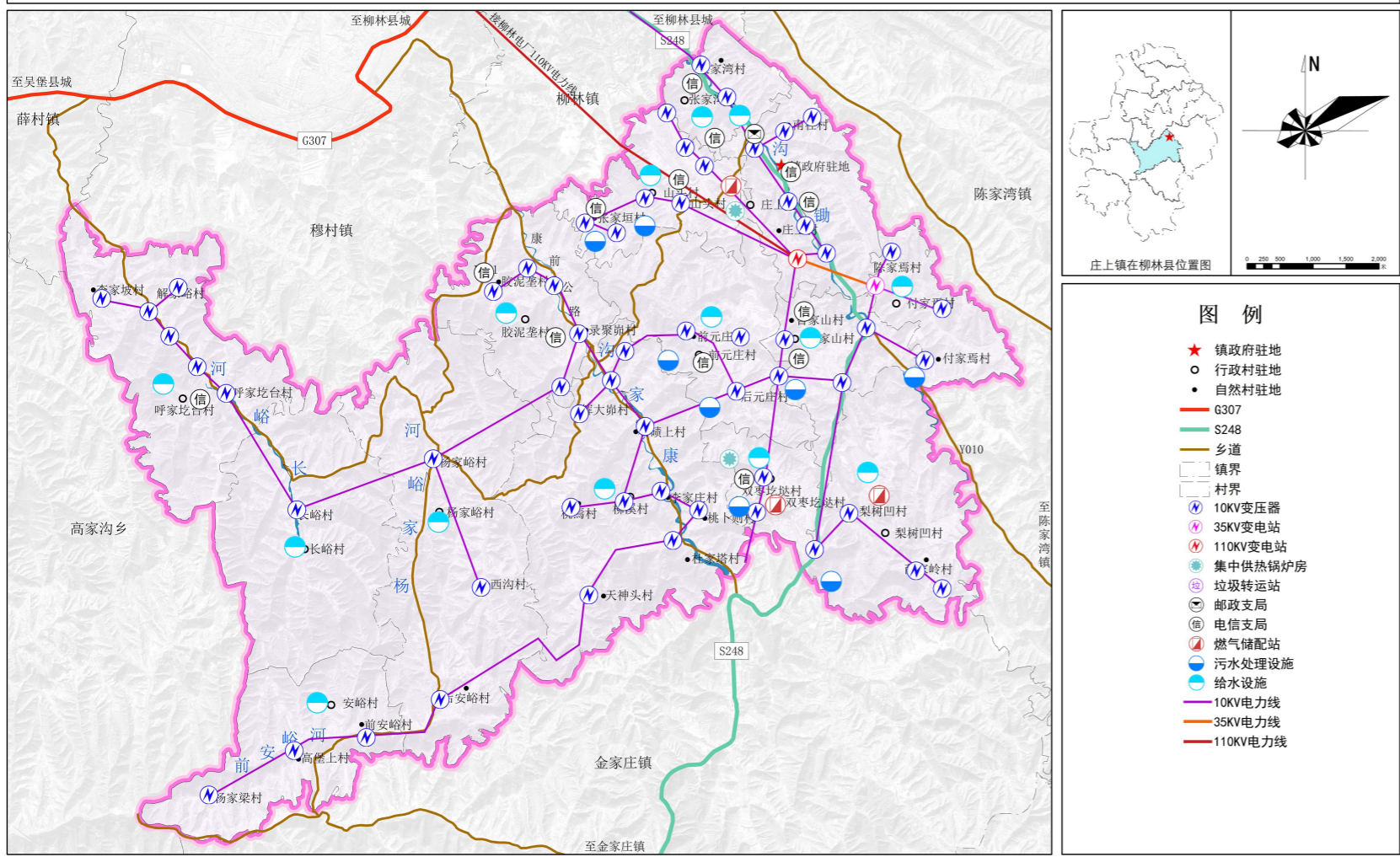
镇域气源为本地煤层气气源，目前庄上村、张家湾村等已经使用，其他各村正在逐步推进。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各村庄垃圾上门收集，日产日清，统一转运至中心城区指定垃圾处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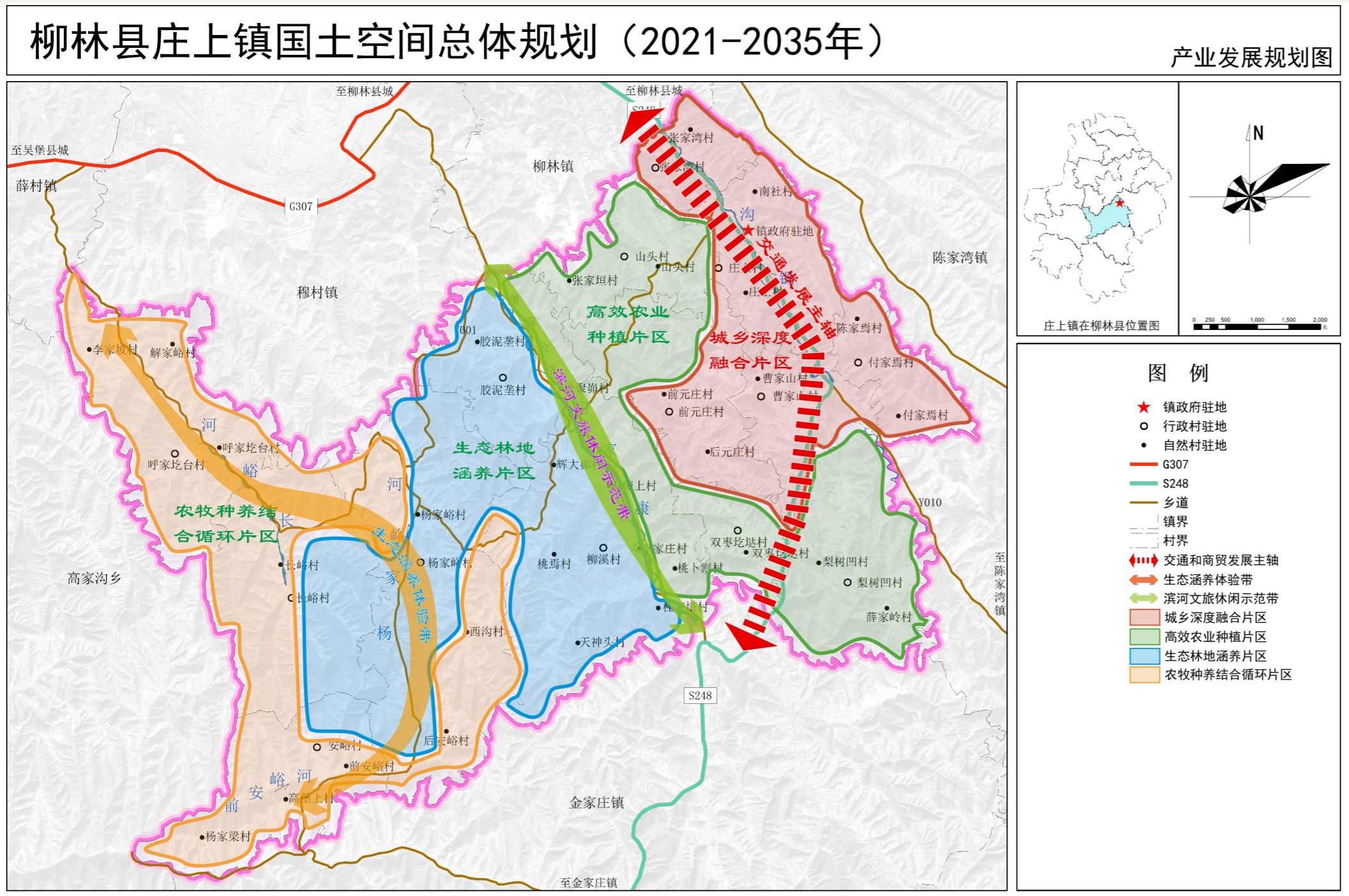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6 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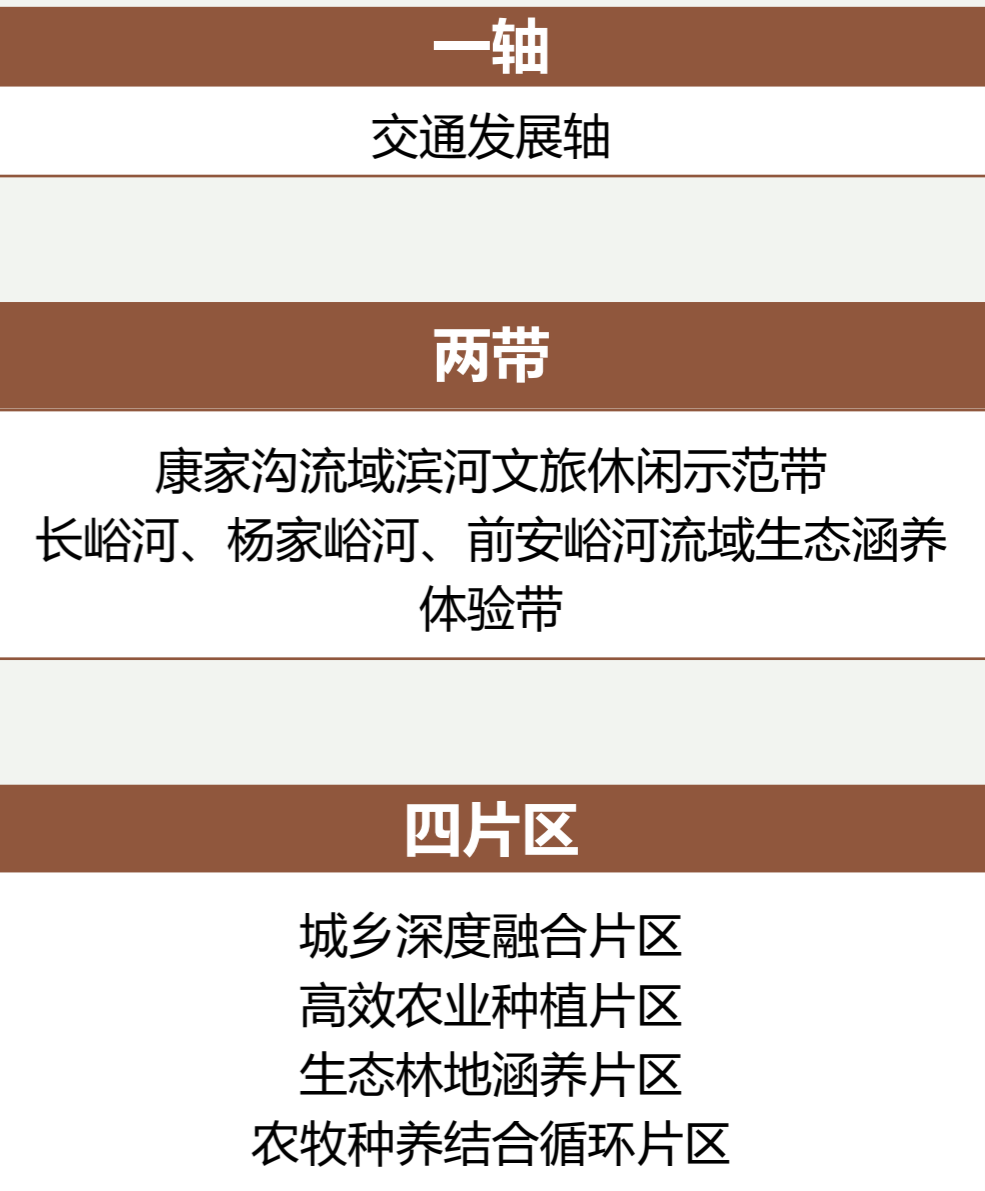


5.4产业发展布局

承接镇域整体产业功能结构，形成“一轴、两带、四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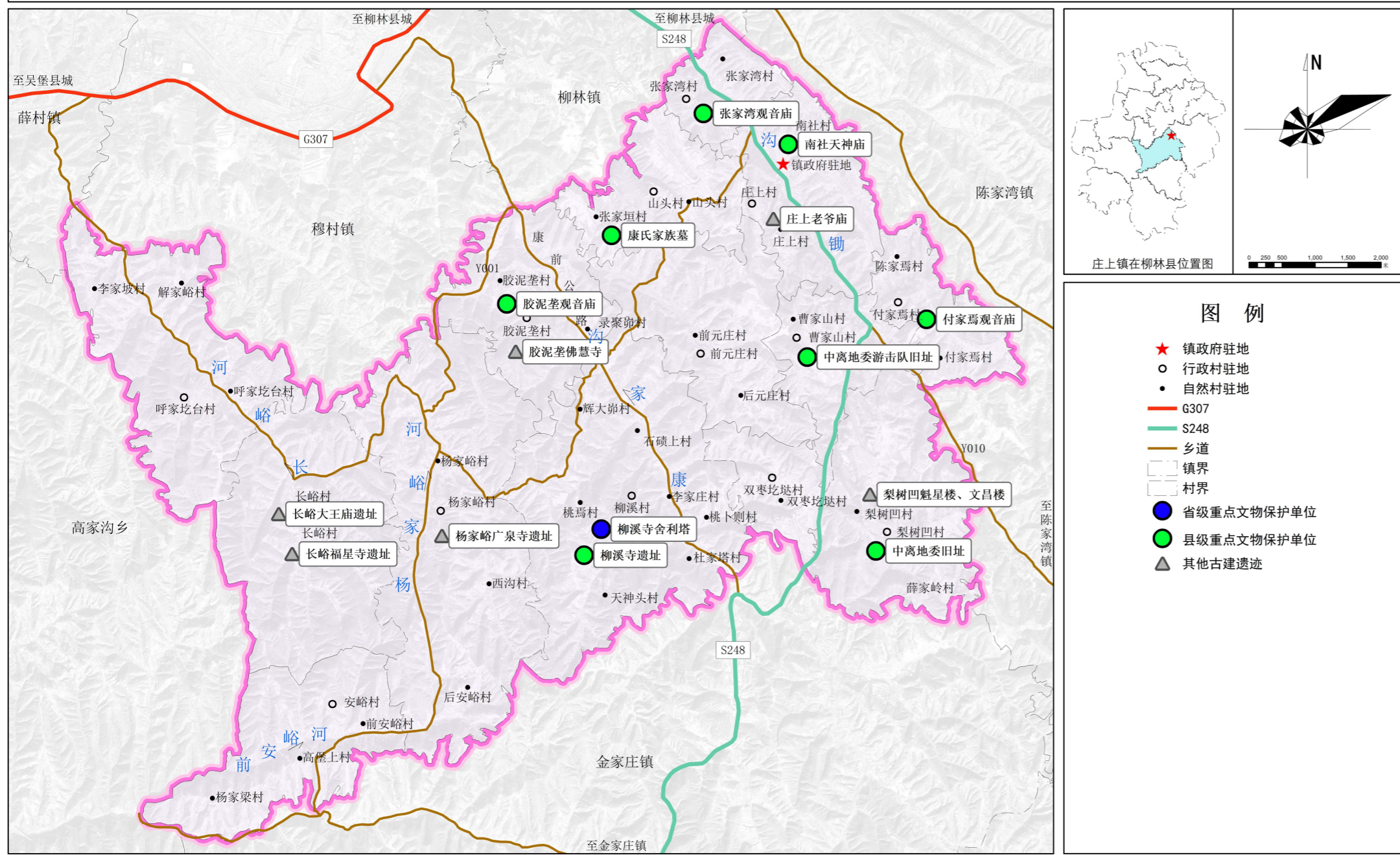


5.5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省级文保单位柳溪寺舍利塔历史建筑1处；保护县级文保单位张家湾观音楼、胶泥堇观音庙、南社天神庙、付家焉观音庙历史建筑4处；保护县级文保单位中离地委旧址、中离地委游击队旧址2处。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	名录	所在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	柳溪寺舍利塔	柳溪村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柳溪寺遗址	柳溪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康氏家族墓	山头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湾观音楼	张家湾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胶泥堇观音庙	胶泥堇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社天神庙	南社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付家焉观音庙	付家焉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离地委旧址	梨树凹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离地委游击队旧址	曹家山村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	/	/
未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	/

庄上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5.6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

■ **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安排实施生态修复面积102.52公顷。河湖水系修复工程面积85.29公顷，持续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采空塌陷区治理等修复工程项目，修复面积17.23公顷。

■ 国土综合整治

规划至2035年，建设

高标准农田民居83.12公

顷。

复垦现有村庄废弃地、

闲置地，作为建设项目流

量指标主要来源，**用地面**

积81.6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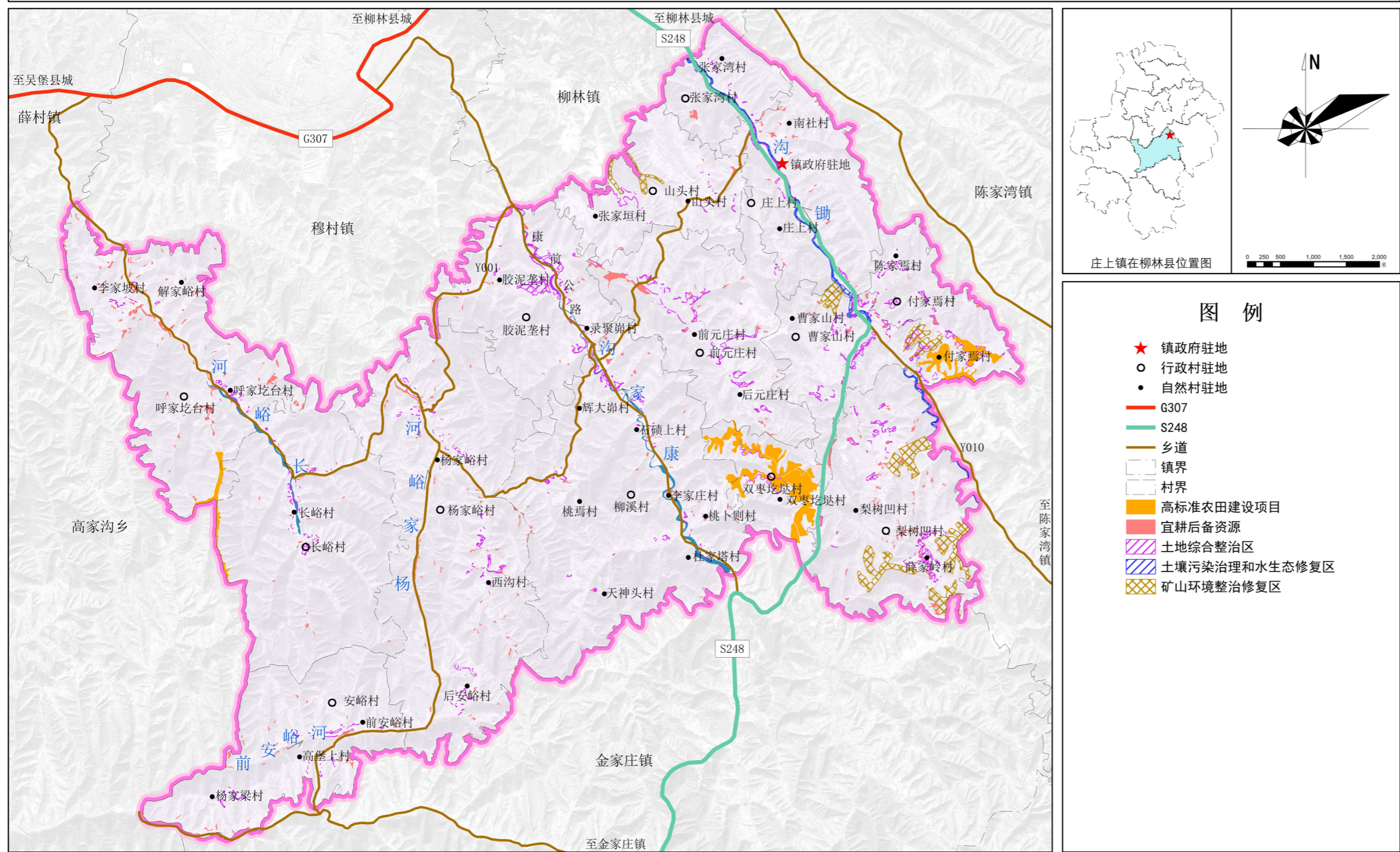
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

发70.49公顷，全镇域均

有分布。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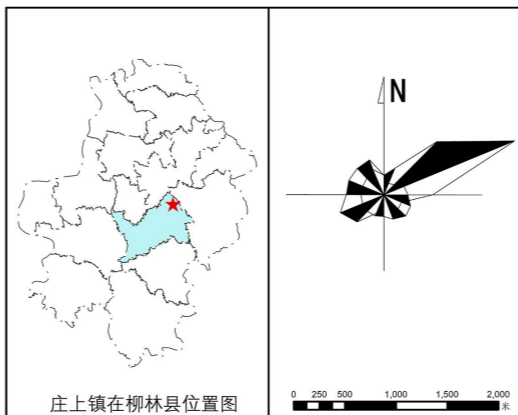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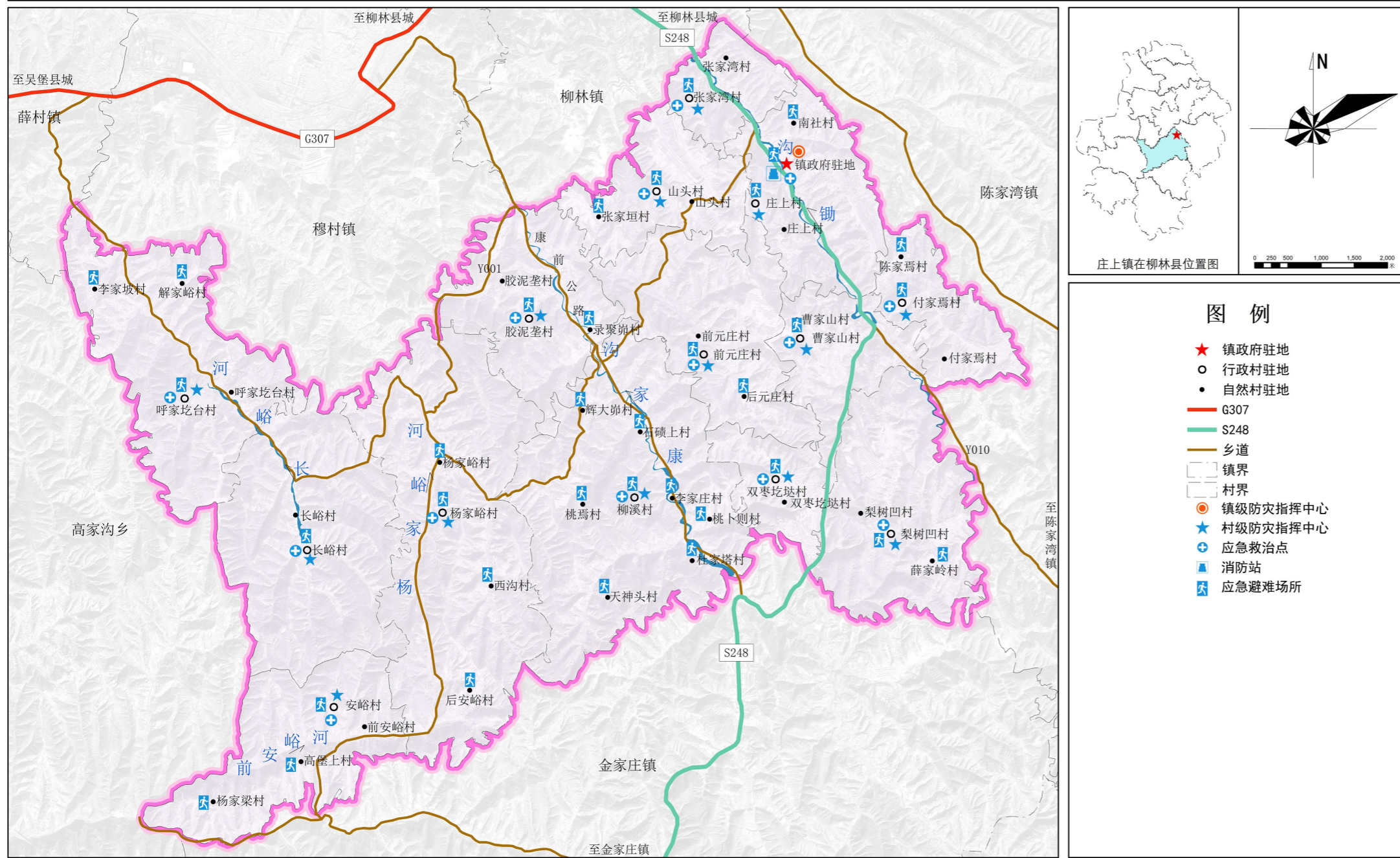
1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5.7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洪涝灾害防治

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河流沿线村庄按10年一遇设防。

地震灾害防治

一般建筑抗震按6度基本烈度设防，重要建筑及城市生命线系统建筑按7度基本烈度设防。

火灾防治

政府、兴无煤矿各设置1处小型消防站(队)，以村庄给水管网、现有灌溉渠系统及水塘作为消防水源。

卫生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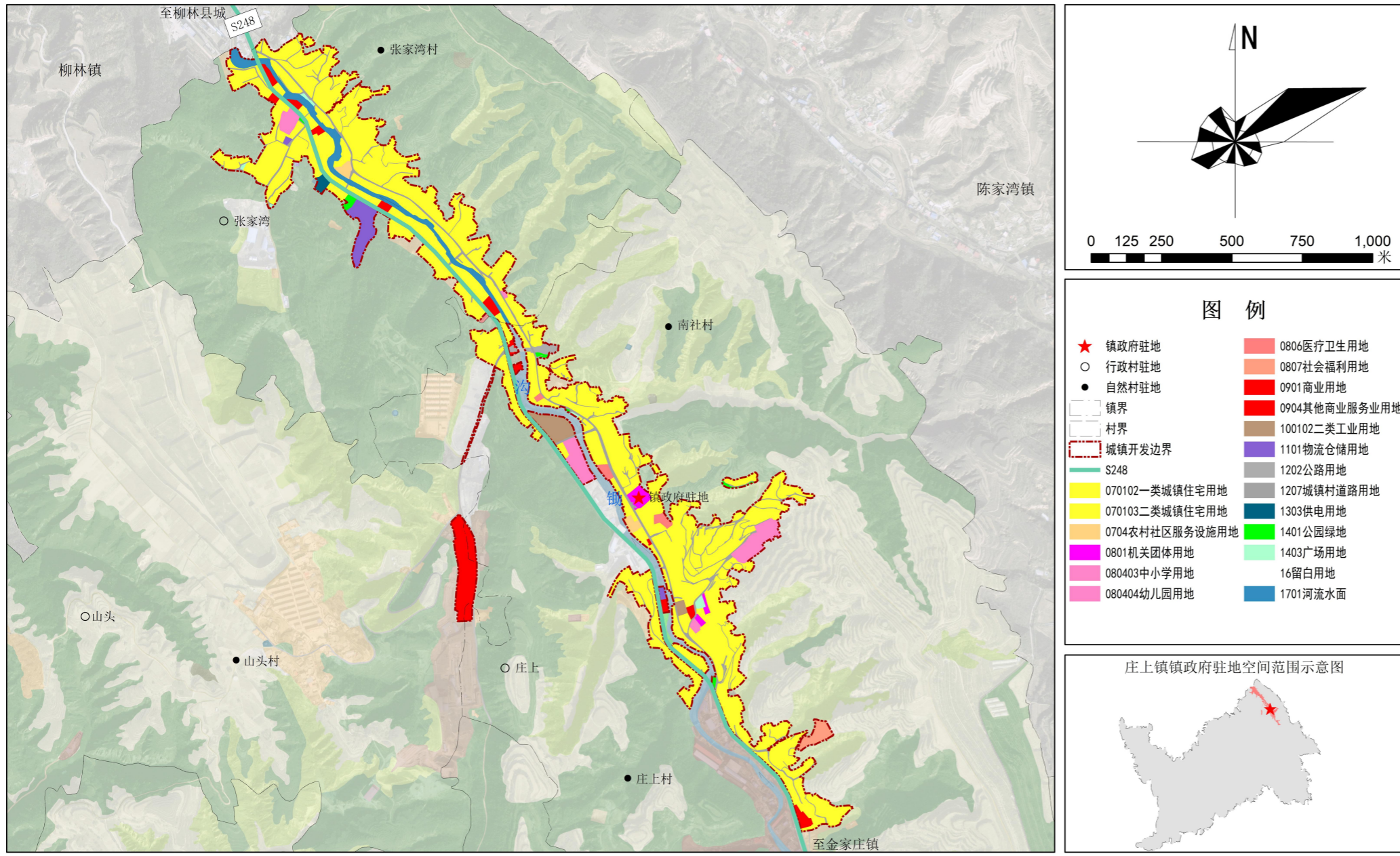
庄上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以镇卫生院为主体，其他医疗机构和各行政村卫生室为辅助。
规划镇政府驻地平急两用场地3处，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选址在西侧沿河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及镇政府。
规划各行政村平急两用场地1处，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6.1 用地布局

至2035年，庄上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81.19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44.08平方米/人。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1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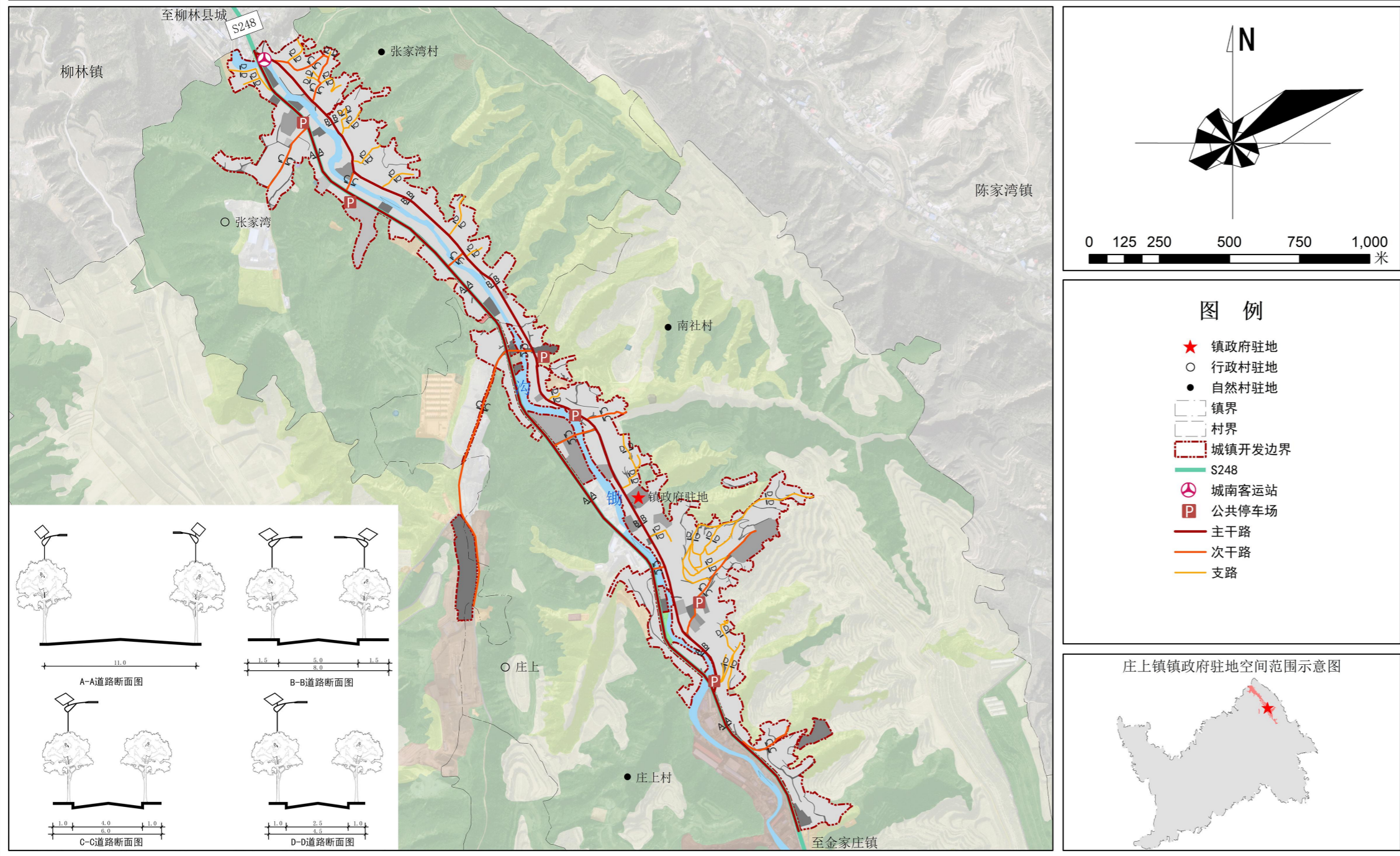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81.19公顷	144.08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	58.58公顷	72.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公顷	5.4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83公顷	4.72%
工矿用地	1.16公顷	1.43%
物流仓储用地	1.45公顷	1.79%
交通运输用地	8.06公顷	9.93%
公用设施用地	0.21公顷	0.2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4公顷	0.79%
留白用地	0.01公顷	0.01%

6.2道路交通规划

完善路网结构，优化开发边界内交通体系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3 镇政府驻地综合交通规划图



■ 对外交通

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通为S248省道，贯通南北。对外交通枢纽主要依托中心城区客运站。

■ 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

规划按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结构配置：主干路S248省道宽度11米，锄沟东岸南北贯通的主街道文明街宽度8米；次干路为向两侧延伸横向道路，道路宽度6米；支路为庄上村、张家湾村通村路及村道，道路宽度4.5米。

规划结合地段条件及均衡性，规划沿主干道结合活动广场用地布置公共停车场6处，停车位约2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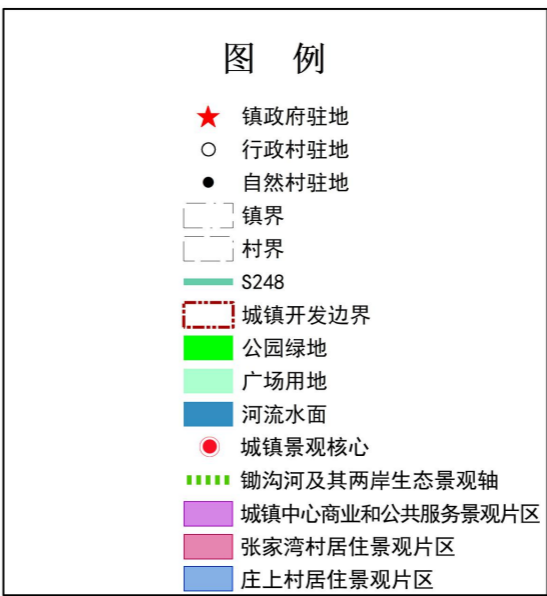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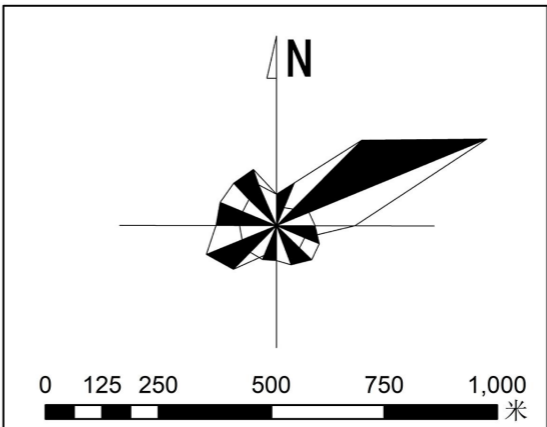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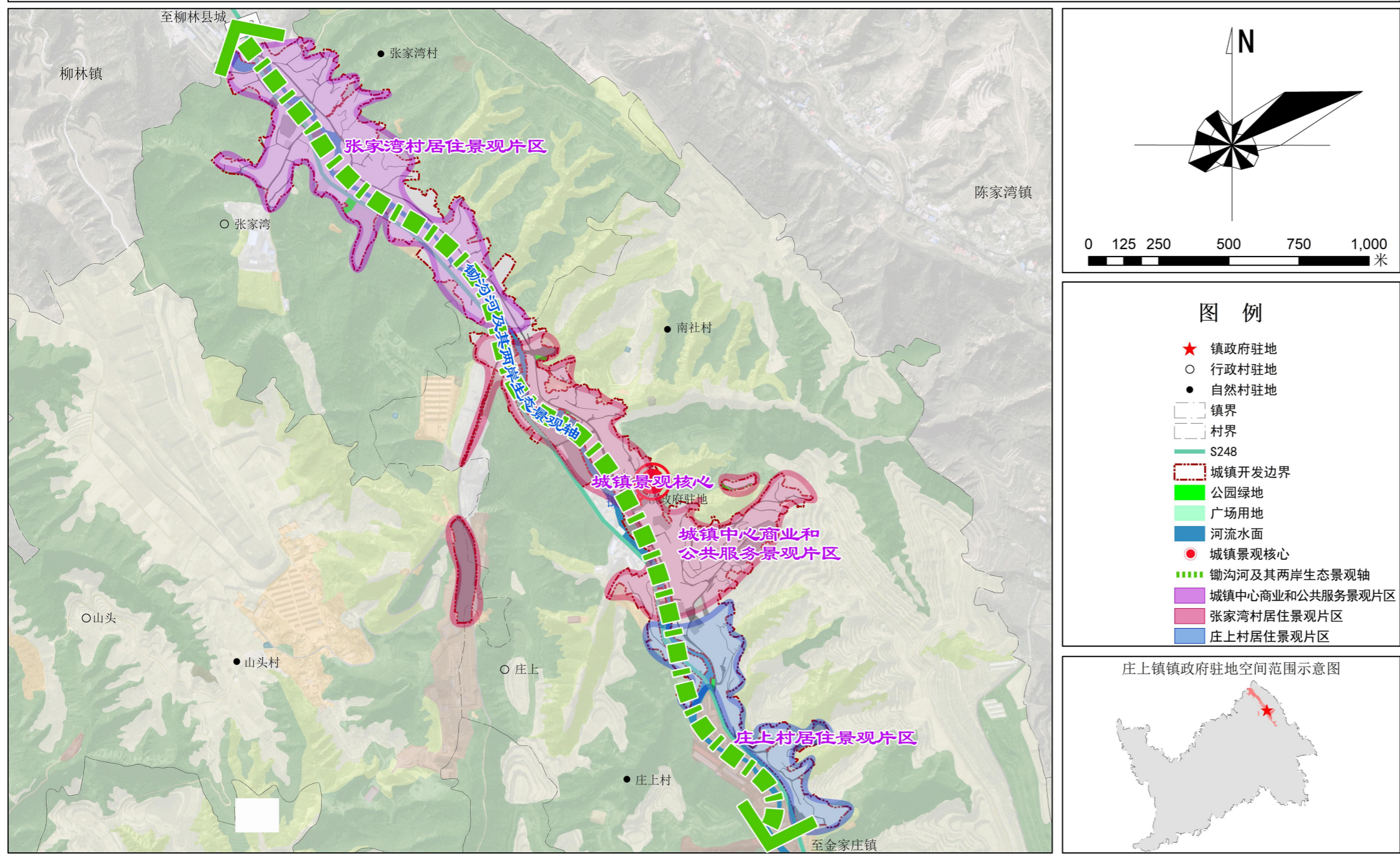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6.3绿地与开敞空间

滨水廊道贯穿，风貌片区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区、多节点”的空间形态。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5 镇政府驻地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 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公园绿地10处，用地面积0.39公顷

社区公园绿地8处

6处小型公园绿地沿康家沟河两岸均质分布

沿主要道路两侧布设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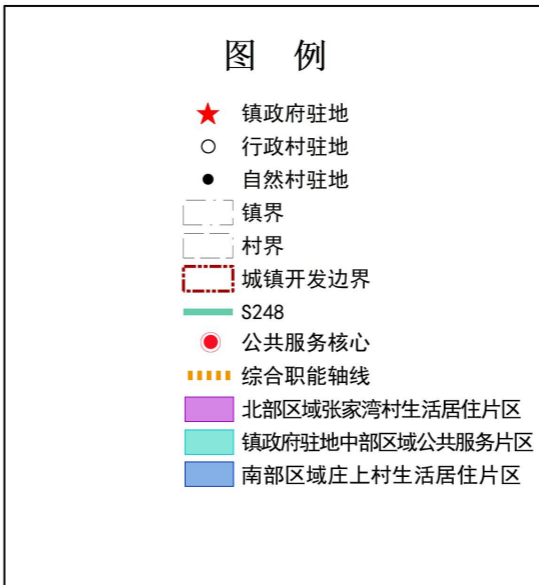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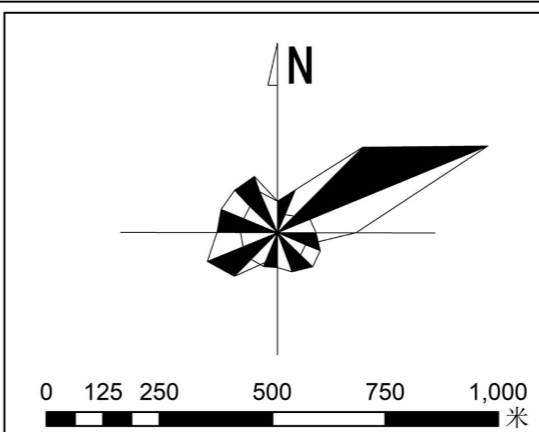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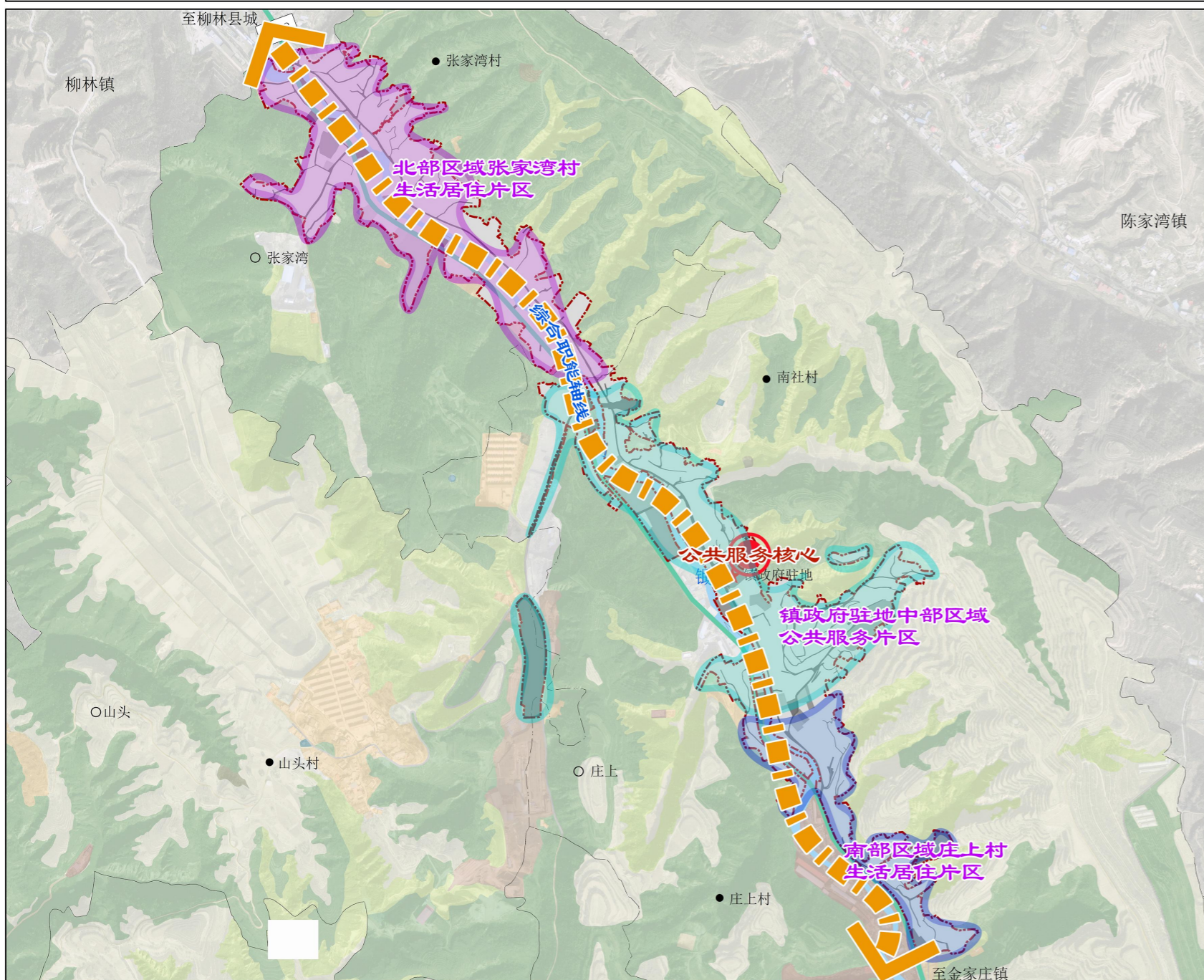
规划广场6处，用地面积0.25公顷

6.4空间结构和规划分区

规划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5635人。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一核、一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空间结构

一核

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的公共服务核心

一轴

兼有S248交通发展轴线、锄沟沿河两岸开敞空间景观发展轴线、生活及服务配套发展轴线的综合职能。

三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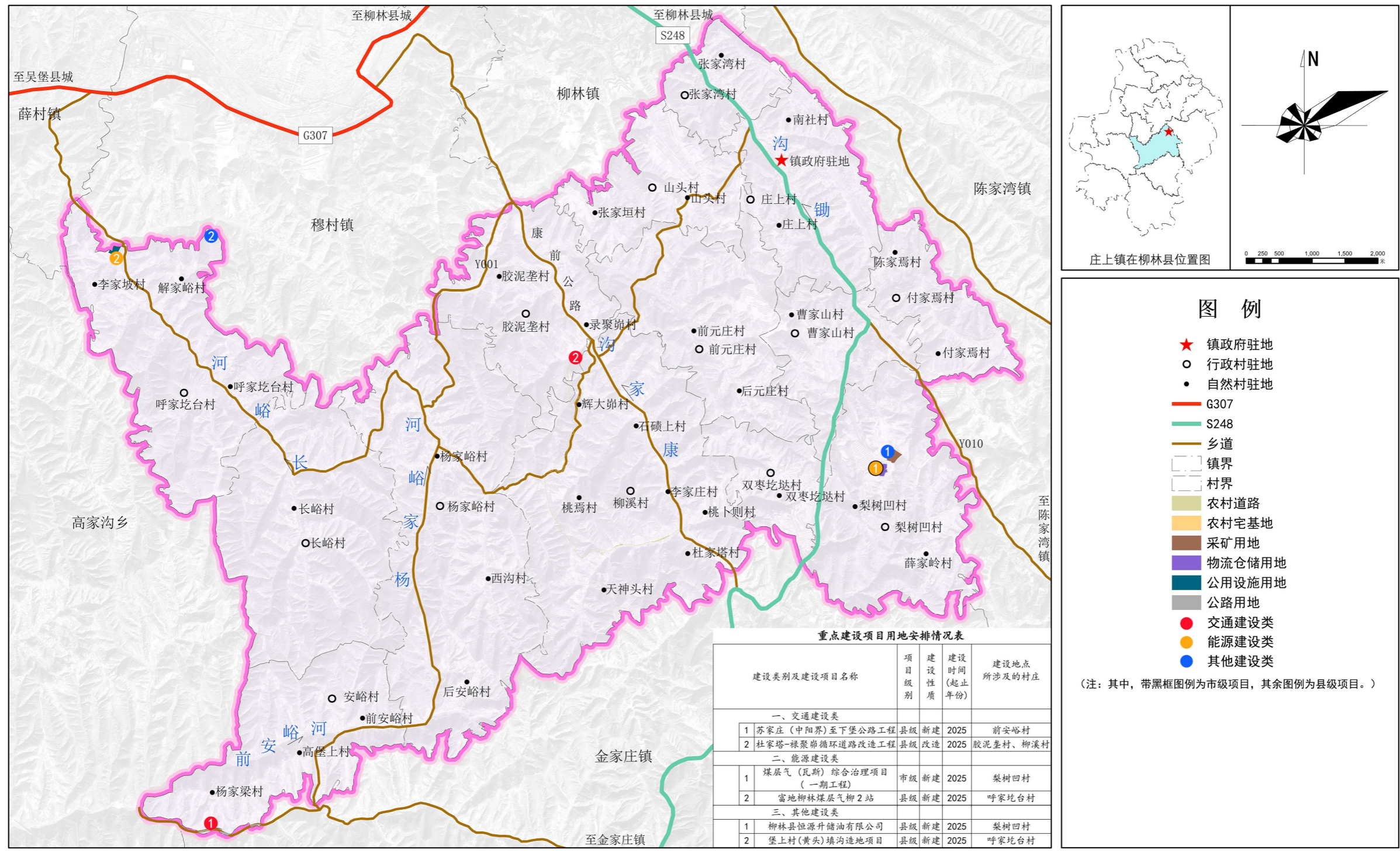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中部区域公共服务片区；南部区域庄上村生活居住片区；北部区域张家湾村生活居住片区。

7.1 近期行动计划

围绕交通建设类，能源建设类，水利建设类，其他建设类四个方面，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六项**，推动庄上镇有时有序的高质量发展。

柳林县庄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9 近期重点项目布局图



7.2 实施保障措施

■ 开展信息化建设

1.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重要指示要求，在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基础上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完成对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的有效组织和管控。

2.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对全域空间资源进行本底摸排，摸清全域国土空间资源的数量、质量、类型情况，实现全域现状数字化，建立全域空间资源“一本账”，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建设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共享更顺畅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平台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服务中心和管理中心，为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管理、决策、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和技术保障。

■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 明确用途管制要求

■ 保障措施

1. 建立部门协作与衔接机制

建立县、镇两级规划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农村农业、财政、水务、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村庄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协调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及相关政策，统筹组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它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

2. 全程公众参与

坚持农民群众在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积极引导农民参与规划和建设，并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使规划得以有序推进和落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规划审议通过后应予以公示，采取展览、征询、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规划深入人心，规划实施得到广泛支持。